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公司 章 程				制定單位	董事會	編號	HOAA001
章程						發行日期	114.06.19	頁次	1／10
版本	修 訂			修 訂 記 事	起 草	審 核	核 准	日 期	
	次數	頁次	章 節						
A				新 修 訂	董事會	董事會	股東會	92.05.30	
A	1	4/5 5/5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九條	1.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函釋，修正董監酬勞之規定。 2. 依行政院金管會函，修正股利發放政策內容。 3. 增列第三十二次修正日期。	董事會	董事會	股東會	94.06.14	
A	2	3/5 5/5	第十四條 第十七條 第二十九條	1. 配合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增訂但書內容。 2.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三條，變更主管機關。 3. 增列第三十三次修正日期。	董事會	董事會	股東會	95.06.09	
A	3	2/5 3/5 4/5 5/5	第三條 第六條之一 第七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九條	1. 新增營業項目代碼。 2. 依據法令及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之需要，本條刪除。 3. 依據法令及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之需要。 4. 訂定召集通知得採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5. 為明確盈餘分派順序。 6.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財會部	董事會	股東會	99.06.18	
A	4	2/5 3/5 5/5	第三條 第十六條 第二十九條	1. 修訂文字。 2. 配合公司法 183 條修訂。 3. 配合增加修章次數及時間。	稽核部	董事會	股東會	101.06.22	
A	5	4/5 5/5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九條	1. 修改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紅利酬勞發放比率。 2. 增加修改次數。	稽核部	董事會	股東會	102.06.28	
A	6	3/5 4/5 5/5	第十七條 第二十九條	1.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於章程增訂設置獨立董事之相關規定。 2. 增加修改次數。	稽核部	董事會	股東會	103.06.12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公司章程			制定單位	董事會	編號	HOAA001
章程					發行日期	114.06.19	頁次	2／10
版本	修訂			修訂記事	起草	審核	核准	日期
	次數	頁次	章節					
A	7	3/5 4/5 5/5	第十七條 第二十九條	1.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精神，於章程增設為董事、監察人購買保險之條文。 2. 增加修改次數。	稽核部	董事會	股東會	104.06.18
A	8	4/6 5/6 6/6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一 第二十九條	1. 配合新修訂之公司法 235 條之 1 修訂員工酬勞；另依據經濟部第 10402413890 號函修訂董監酬勞。 2. 原第二十六條修訂為第二十六條之一；另依新修訂後之「公司法」235 條，刪除員工紅利及董監紅利酬勞分配規定。 3. 增加修改次數。	稽核部	董事會	股東會	105.06.22
A	9	4/7 5/7 6/7 7/7	第十四條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之一 第二十六條之一 第二十九條	1. 依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配合董事選舉將全面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做文字內容修正。 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於 107 年改選董事時設置。 4. 參考水泥同業章程，修訂本公司股利政策，規範現金股利分派比例的原則。 5. 增列修改次數。	稽核部	董事會	股東會	106.06.16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公司 章 程			制定單位	董事會	編號	H O A A 0 0 1	
章程					發行日期	114. 06. 19	頁次	3 / 1 0	
版 本	修 訂			修 訂 記 事	起 草	審 核	核 准	日 期	
	次數	頁次	章 節						
A	10	4/7 5/7 6/7 7/7	第四章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之一 第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九條	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並刪除監察人於董事會之表決規範。 2. 增列修改次數。	稽核部	董事會	股東會	107. 06. 21	
A	11	全	第十一條 第二十九條	1. 增修股東會開會方式。 2. 增列修改次數。 3. 修改頁次。	稽核部	董事會	股東會	112. 06. 20	
A	12	8/10	第六章 第二十六條	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令規定修訂。 2. 定義本公司基層員工與薪酬辦法。 3. 增列修改次數。	財會部	董事會	股東會	114. 06. 19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公司章程	版 本	A11	編號	HOAA001
章程		發行日期	114.06.19	頁次	4 / 10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礦場或製造加工廠。

第三條：本公司營業項目為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之限制，但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肆億元整，共分為伍億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行使其一切權利時，概以所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公司章程	版 本	A11	編號	HOAA001
章程		發行日期	114.06.19	頁次	5 / 10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本公司股東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它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公司章程	版 本	A11	編號	HOAA001
章程		發行日期	114.06.19	頁次	6 / 10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並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公司章程	版 本	A11	編號	HOAA001
章程		發行日期	114.06.19	頁次	7／10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公司章程	版 本	A11	編號	HOAA001
章程		發行日期	114.06.19	頁次	8 / 10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法委任及解任。

總經理依董事會決議案，綜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聘總工程師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議決聘任及解聘。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送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5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或調整薪資。

基層員工定義：

前項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本公司依產業特性與營運狀況自行訂定之合理基準者，若有特殊情形需將基層員工範圍擴大至控制或從屬公司（如子公司）之員工，應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訂定條件，並提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之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公司章程	版 本	A11	編號	HOAA001
章程		發行日期	114.06.19	頁次	9 / 10

一、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二、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扣除第一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係屬成熟期產業，有關股利之分派，除有未來公司發展之資本支出或財務規劃等實際需要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公司章程	版 本	A11	編號	HOAA001
章程		發行日期	114.06.19	頁次	10／10

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